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2000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外部直徑逾406.4毫米之圓形截面無縫鋼鐵管(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steel, of circular cross-section)續課徵反傾銷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1)年5月12日比貿字第111000026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前自106年5月13日起對自中國進口之外部直徑逾406.4毫米之圓形截面無縫鋼鐵管課徵反傾銷稅(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(EU) 2017/804)，嗣因國內產業提出申請，主張措施屆期後可能造成持續傾銷及國內產業再度受損，歐盟執委會爰於上年5月12日公告展開落日複查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，歐盟執委會認為倘不繼續對旨揭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，將導致中國產品持續對歐盟市場傾銷，且將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爰於本(112)年7月14日在歐盟第L179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續課徵稅率自29.2%至

54.9%不等之反傾銷稅。課稅產品之歐盟稅號為CN codes 7304 19 90、ex 7304 29 90 (TARIC code 7304 29 90 90)、7304 39 88及7304 59 89。

四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：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PDF/?uri=CELEX:32023R1450>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